

36號意見書

Submission No.36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為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賦予的責任，香港特區政府把《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刊憲，以精確的法律語言詳列禁止的行為。

若然我們用實事求是的態度去審視這條草案，就會發現當中很多條文比較殖民地時代留下來的港英法律有重大進步。例如，把判國罪中「戰爭」的定義，收窄為已宣戰的戰爭，或公開的武裝衝突，而把一般示威以至騷亂排除在外，就體現了對人權的保障。

假如我們把草案內容與一些先進的普通法國家的相關法律比較，更會發現草案的條文更能與時並進。例如，在英國和澳洲，鼓動一個「外國人」入侵國家就會觸犯判國罪。但草案則建議以「外國武裝部隊」取代「外國人」的概念，更能切合現實和時代的需要。

其實，只要我們摒棄成見，放下一些先入為主的觀念，以理性求真的態度去研究政府推出的草案，以上的例子不勝枚舉。所以，我支持條例草案的內容以及盡快立法。

近日美英聯軍攻打伊拉克，向香港人揭示了國家安全的重要。國家在外力脅逼下，人民顛沛流離，遭受的苦難折磨，豈容無動於中。

我們固然不應犧牲個人受《基本法》保障的人權和自由，但作為中國人，我們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我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緊守崗位。不要忘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以負責任的態度審議條例草案。



陳炳煥

7/4/2003